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00,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4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陈纪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1,543	98.9010	964,940	1.0409	53,800	0.05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3,343	98.9029	963,140	1.0389	53,800	0.0582

2.02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743	98.9044	981,740	1.0590	33,800	0.0366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743	98.9044	961,740	1.0374	53,800	0.0582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3,343	98.9029	963,140	1.0389	53,800	0.0582

2.05 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3,343	98.9029	963,140	1.0389	53,800	0.0582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3,343	98.9029	963,140	1.0389	53,800	0.0582

2.07 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5,843	98.9056	961,740	1.0374	52,700	0.0570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6,143	98.9060	981,740	1.0590	32,400	0.035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6,143	98.9060	961,740	1.0374	52,400	0.0566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743	98.9044	963,140	1.0389	52,400	0.0567

2.11 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6,243	98.9061	961,640	1.0373	52,400	0.0566

2.12 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6,243	98.9061	961,640	1.0373	52,400	0.0566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743	98.9044	963,740	1.0396	51,800	0.056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443	98.9041	961,740	1.0374	54,100	0.0585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17,043	98.9393	951,140	1.0260	32,100	0.0347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2,643	98.9130	953,540	1.0286	54,100	0.0584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443	98.9041	961,740	1.0374	54,100	0.0585

2.18 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3,043	98.9026	965,140	1.0411	52,100	0.0563

2.19 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4,343	98.9148	954,140	1.0292	51,800	0.0560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2,343	98.9126	954,140	1.0292	53,800	0.0582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3,743	98.9141	954,140	1.0292	52,400	0.05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3,343	98.9029	963,140	1.0389	53,800	0.058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443	98.9041	961,740	1.0374	54,100	0.05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5,843	98.9056	961,740	1.0374	52,700	0.057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5,843	98.9056	961,740	1.0374	52,700	0.057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743	98.9044	963,140	1.0389	52,400	0.056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4,743	98.9044	963,140	1.0389	52,400	0.056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27,943	98.9510	941,940	1.0161	30,400	0.0329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83,243	98.9028	963,240	1.0390	53,800	0.05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26,300	24.2595	964,940	71.7406	53,800	3.9999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28,100	24.3933	963,140	71.6067	53,800	4.0000
2.02	发行规模	329,500	24.4974	981,740	72.9896	33,800	2.513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29,500	24.4974	961,740	71.5027	53,800	3.9999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328,100	24.3933	963,140	71.6067	53,800	4.0000
2.05	票面利率	328,100	24.3933	963,140	71.6067	53,800	4.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28,100	24.3933	963,140	71.6067	53,800	4.0000
2.07	转股期限	330,600	24.5791	961,740	71.5027	52,700	3.9182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30,900	24.6014	981,740	72.9896	32,400	2.409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30,900	24.6014	961,740	71.5027	52,400	3.8959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29,500	24.4974	963,140	71.6067	52,400	3.8959
2.11	赎回条款	331,000	24.6089	961,640	71.4952	52,400	3.8959
2.12	回售条款	331,000	24.6089	961,640	71.4952	52,400	3.8959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29,500	24.4974	963,740	71.6514	51,800	3.8512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29,200	24.4751	961,740	71.5027	54,100	4.0222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61,800	26.8988	951,140	70.7146	32,100	2.3866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37,400	25.0847	953,540	70.8930	54,100	4.0223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29,200	24.4751	961,740	71.5027	54,100	4.0222
2.18	担保事项	327,800	24.3710	965,140	71.7554	52,100	3.8736
2.19	评级事项	339,100	25.2111	954,140	70.9376	51,800	3.8513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337,100	25.0624	954,140	70.9376	53,800	4.0000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38,500	25.1665	954,140	70.9376	52,400	3.8959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28,100	24.3933	963,140	71.6067	53,800	4.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29,200	24.4751	961,740	71.5027	54,100	4.0222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30,600	24.5791	961,740	71.5027	52,700	3.9182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30,600	24.5791	961,740	71.5027	52,700	3.9182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29,500	24.4974	963,140	71.6067	52,400	3.8959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29,500	24.4974	963,140	71.6067	52,400	3.8959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72,700	27.7092	941,940	70.0306	30,400	2.260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328,000	24.3858	963,240	71.6142	53,800	4.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传颂、李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9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11,765股,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29,411,7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0,334,0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077,746股。

2023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451,66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59,07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及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5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30日上市流通(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9月3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2021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公司/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本公司/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2021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公司获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特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船特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9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40	18,000,000	0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	1.42	7,512,698	0
3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	1.28	6,778,038	0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1.20	6,354,632	0
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	1.20	6,354,632	0
合计		45,000,000	8.50	45,0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5,0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及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二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回购股份10,020,0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63,502,683股。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2024年第二季度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502,683×0.1)÷1,473,522,713=0.09932元/股

综上,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32)÷(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享受年度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49,6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35,997,089.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2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